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議員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會議上所提各點的回應**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採用甚麼標準，來界定生鴉片是否作醫藥用途，以反映實際的運作情況，例如“按照有關藥物來源地的藥典”。我們仍在考慮議員的提議，稍後會向議員匯報結果。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2. 議員要求以書面回覆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來信。
3. 我們並不認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獨立檢察權力與私人的檢察權利有任何衝突。在參考公會和議員對廢除第 200 章第 41 條的意見後，我們會作進一步研究，稍後才提交更詳細的回覆。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4. 議員要求當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回覆劉千石議員的信件副本已載於附件。
5. 議員建議當局處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I 和第 II 部關於叛逆、煽動及有關罪行時，一併處理第 212 章第 6 條。

6. 我們已指出“輕叛逆罪”是一普通法罪行，指任何英皇子民殺害地位高於他的另一英皇子民的罪行。這是有別於子民弑君所犯的叛逆罪的另一罪行。

7. 議員應注意的是廢除第 6 條並無實質影響，因為英國已在一八二八年廢除“輕叛逆罪”，所以該罪行並不再是存在的香港法律。根據第 1 章第 23 條，條例的廢除不得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東西。

一般事項

8. 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在將來向立法會提交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內，闡明有關條例草案並無就條例的某些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

9. 摘要說明旨在訂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理由。在一般情況下，摘要說明不會涵蓋不屬條例草案範圍內的事項。凡某條例草案並無涉及而獲當局同意另行處理的事項，通常會由有關的局長在立法會致辭時說明此項安排。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lb1197.doc]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華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

SBCR 1 / 5 / 1162 / 8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 2524 3762

香港中環雪廠街
政府合署西翼 327 室
立法會議員劉千石辦事處 :
(經辦人 : 蔡耀昌先生)

蔡先生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2 號) 條例草案

你在十月五日來函查詢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及《官方機密條例》的適用情況，現覆如下：—

政府現正研究如何立法以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其中包括叛國及煽動叛亂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涉及叛逆、煽動及相關罪行，亦會一併處理，故此並未有包括在現階段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內。

至於《官方機密條例》的適應化，將會被納入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58 號) 條例草案內處理。

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及《官方機密條例》未作出適應化修改前，其法律條文的適用範圍，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予以解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1）款提供對解釋該等原有法律的一般性法律原則：所有原有法律均須在作出為使它們不抵觸《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予以解釋。此外，在所有原有法律中出現的列於《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的字和詞句，須按照該附表解釋。

就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的法律字眼及文意來說，當中涉及對英皇室的叛逆、煽動及相關罪行，按照上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規定而作出適當解釋後，除了個別罪行適用範圍的解釋比較複雜外，概括而言可適用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叛逆、煽動及相關罪行。舉例來說，法院可以合理地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 2 條（d）款所載關於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的叛逆罪條文，可適用於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所屬領土的情況。此外，第 6 條（a）款所載有關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的反英皇罪行，明顯地可適用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的軍隊的煽惑叛變行為。

不過，在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中涉及的個別罪行可否完全妥善地適用於對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相關罪行這一個問題上，還存在着不明確的地方。以涉及傷害英女皇個人的叛逆罪行來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 條（1）款（a）項的條文，這類行為涉及對英女皇個人身體或人身自由的侵害，其性質可說是對自然人的傷害。對於該條文可否適用於對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屬於非自然人體制性的相應罪行尚有待詳細研究。

雖然存在以上一段所述的困難，概括來說，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涉及對英皇室叛逆，煽動及相關罪行，可適用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有關相應罪行。這些法例條文的適應化解釋並不抵觸《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相同地，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解釋條文的有關規定，就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的法律字眼和文意來說，條例中所涉官方機密的適用範圍可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機密。

保安局局長
(邱霜梅 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